

证券代码：872918

证券简称：龙都药业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穆林	
国籍	中国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 年 6 月至今任重庆泰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河南龙都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中成药的生产、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淮阳县西环北路 128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穆林持有重庆泰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94%股份，是重庆泰昊的控股股东，重庆泰昊持有龙都药业 59.97%的股份，是龙都药业的控股股东，穆林通过控制重庆泰昊间接取得龙都药业控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穆林	
股份名称	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满足之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8,170,000 股，占比 59.97%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18,170,000 股，占比 59.97%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70,000 股，占比 59.9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 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无	不适用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1年6月23日，重庆泰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7名股东穆林、曾新、杨渝、胡鸿雁、邓伟、幸相荣、冯小云与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多普泰购买上述7名股东对重庆泰昊共计4,762.875万元出资额，即61.0625%的股权。

(二) 权益变动目的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龙都药业控股股东的合营方，多普泰希望通过本次收购取得龙都药业控制权，进一步扩大股权影响力及管理优势，利用多普泰的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支持龙都药业拓展新业务，优化龙都药业整体发展战略，改善龙都药业经营情况。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穆林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6月23日，重庆泰昊的7名股东穆林、曾新、杨渝、胡鸿雁、邓伟、幸相荣、冯小云与多普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多普泰购买上述7名股东对重庆泰昊共计4,762.875万元出资额，即61.0625%的股权。该协议就多普泰受让7名股东持有重庆泰昊的股权数量、转让价格及支付、股权交割、权利义务的转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收购方）：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

乙方1：穆林

乙方2：曾新

乙方3：杨渝

乙方4：胡鸿雁

乙方5：邓伟

乙方6：幸相荣

乙方7：冯小云

丙方（目标公司）：重庆泰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股权转让的数量、比例、价款

各方及目标公司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收购方以本协议确定的价格收购乙方共计持有的目标公司4,762.875万元出资额，占目标公司61.0625%的股权，目标公司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目标公司整体估值7,960.00万元（大写：柒仟玖佰陆拾万元），本次拟转让的61.0625%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4860.575万元（大写：肆仟捌佰陆拾万伍仟柒佰伍拾元）。

3、本次交易的付款方式

甲方对乙方1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甲方应自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或经甲方放弃先决条件/同意豁免先决条件之日起七(7)天内，甲方向乙方1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600万元（大写：陆佰万

元整），原甲方已向乙方 1 支付的意向金 600 万元（大写：陆佰万元整）自动转为首期股权转让款（大写：陆佰万元整）。

在甲方就本次股权收购事宜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根据甲方章程规定的有权机关确定）并就本次收购事宜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1 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乙方 1 及目标公司保证在全国股权系统同意本次股权收购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交割手续；甲方同意就上述转让股权全部股权交割手续完成后（即完成主管工商管理部门股权变更工商手续）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 1 支付剩余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1852.62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贰万零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甲方对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乙方 6、乙方 7 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第一期付款安排：在甲方就本次股权收购事宜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根据甲方章程规定的有权机关确定）并就本次收购事宜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乙方 6、乙方 7 支付各自股权转让款的 50%。

第二期付款安排：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乙方 6、乙方 7 及目标公司保证在全国股权系统同意本次股权收购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交割手续；甲方同意就上述转让股权全部股权交割手续完成后（即完成主管工商管理部门股权变更工商手续）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乙方 6、乙方 7 支付各自剩余股权转让款。

各方同意，收购方的转让价款缴付完毕且完成股权交割登记，自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收购方应按其持股比例拥有完全的权利行使其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所有权利，并且收购方有权取得公司利润分配，包括截止登记日产生的未分配利润。

4、先决条件

各方一致同意，下述全部事项应于转让对价支付日得到全部满足，作为收购方支付转让对价的先决条件：

目标公司、乙方、丙方、龙都药业已经获得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必须获得的除全国股转系统审核批准外的全部授权、许可或批准（若需），包括但不限于按照

各方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的一切内部权力机构的授权、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以及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其自身的债权人及丙方具有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的同意。

5、协议生效、解除

本协议经由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时生效：

本次股权转让经各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获得批准（若需），形成有效决议；

本次收购事项及股权转让协议已取得除全国股转系统批注外的其他主管部门批准（若需）。

若本合同相关条款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则各方同意签订补充协议对相关条款进行删除或修改。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穆林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穆林

2021年6月25日